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 244,709,306.7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本次从存放于专项账户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1.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将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何凤慈

\_\_\_\_\_  
季绍良

\_\_\_\_\_  
邓瑞平

\_\_\_\_\_  
杜 勇

年    月    日